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基金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和管理；

开展医保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承办抽查、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一家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部门预
算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8.8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8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0.09	本年支出合计	470.0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70.09	支 出 总 计	470.0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0.09	470.09	47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470.09	470.09	47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002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	470.09	470.09	470.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补助支
	合计	470.09	385.09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	48.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5	48.4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6	6.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25.29	25.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7.10	17.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81	303.81	8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9.37	284.37	8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84.37	284.37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00	0.00	5.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0.00	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3	32.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3	32.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2	26.8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1	6.01	0.00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0.09	一、本年支出	470.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88.8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8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70.09	支 出 总 计	470.09

表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0.09	385.09	359.74	25.35	8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	48.45	48.39	0.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5	48.45	48.39	0.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6	6.06	6.00	0.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9	25.29	25.2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0	17.10	17.1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8.81	303.81	278.52	25.29	8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4	19.44	19.4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	19.44	19.44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9.37	284.37	259.08	25.29	8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84.37	284.37	259.08	25.29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00	0.00	0.00	0.00	5.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0.00	0.00	0.00	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83	32.83	32.8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83	32.83	32.8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2	26.82	26.8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01	6.01	6.01	0.00	0.00

表 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0.09	385.09	359.74	25.35	85.00
08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470.09	385.09	359.74	25.35	85.00
083002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470.09	385.09	359.74	25.35	85.00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5.09	359.74	25.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3.74	353.7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86	55.8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1.55	51.55	0.00
30103	奖金	122.12	122.1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9	25.2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0	17.1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4	19.4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2	20.1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0.4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82	26.8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5	0.00	25.35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2	0.00	2.52
30229	福利费	2.23	0.00	2.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8	0.00	8.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2	0.00	0.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0.00
30302	退休费	6.00	6.00	0.00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单位：万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30030000100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2083T000000112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624083T000000102	核查中心工作经费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填报人	胡丽		联系电话	6100064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70.09	100.00%	437.03	476.0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0.09	100.00%	437.03	476.0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59.74	76.53%	291.11	337.67
		运转类项目支出	25.35	5.39%	32.93	25.3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85	18.08%	113.00	113
合计		470.09	100%	437.04	476.01	
部 门 职 能 概 述	根据中共武汉市黄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陂编【2019】32 号）及《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陂编办【2020】2 号），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度规范。					
	2、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基金运行分析报告。					
	3、统筹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医保基金数据录入、更新、维护和管理。					
	4、开展医保基金评价、信息披露及相关工作。					
	5、承办抽查、核实医疗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年 度 工 作 任 务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开展医保业务培训，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项 目 支 出 情 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核查中心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80.00	80.00	商品服务支出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00	5.00	商品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开展医保业务培训，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目标 1：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开展医保业务培训，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目标 2：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目标 2：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长期目标1: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 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 诈骗保行为。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 药机构医 务人员和 店员开展 学习	≧100 人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 医保稽核	≧200 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 方对定点 门诊部医 保结算进 行专项检 查	≧20 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 诈骗保 宣传发 放宣传 单	≧10000 张		计划标准	
	效 益 指 标	社会经 济效益 指标	保障医 保基金 结算工 作正常 进行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群 众对医 保工作 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 人医 保人 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 部、 市 管干 部医 保办 理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殊 人 群办 证 费 率	1 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 人 群办 证 软 件 运 行 质 量 良 好 率	1		计划标准	
	效 益 指 标	社会经 济效益 指标	加强特 殊人 群医 保管 理， 提 高医 保服 务 质 量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特殊 人 群对 医 保工 作满 意 度	≧90%		计划标准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 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 诈骗保行为。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店员开展学习			≥100 人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200 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20 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 张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行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50 人	≥50 人	≥5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费效率	1 天	1 天	1 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核查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2083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丽		联系电话	6100064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钓台道 19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本级支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 陂编【2019】32 号文件《关于调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和陂编办【2020】2 号《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文件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机构改革，工作职责调整。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那些显示问题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医保业务培训、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			
项目实施方案	1、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 2、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 3.打击欺诈骗保			
项目总预算	80		项目当年预算	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93 万元，2023 年度 93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8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是否合规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打击欺诈骗保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经费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 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 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医务人员和 店员开展学习	≧100 人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定点药店医保稽核	≧200 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 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20 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 单	≧10000 张	计划标准		
	效 益 指 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保基金结算工作正常进 行	成 效 显 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 现	
履行医保基金核查职能，建立医保信息并做好维护和管理工 作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定点医药机构 医务人员和店员开 展学	≧100 人 次	≧100 人 次	≧100 人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习定点药店医保 稽核	≧200 家	≧200 家	≧200 家	计划标准

作,开展医保业务培训,核查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医保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对定点门诊部医保结算进行专项检查			≥20 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发放宣传单			≥10000 张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成 效 显 著	计划标准
	效 益 指 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保 障 医 保 基 金 结 算 工 作 正 常 进 行		≥90%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 会 群 众 对 医 保 工 作 满 意 度		≥90%	计划标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622083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项目负责人	胡丽	联系电话	61000648
单位地址	武汉市黄陂区钓台道 19 号	邮政编码	430300
项目属性	本级支出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公共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 陂编【2019】32号文件《关于调区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和陂编办【2020】2号《关于区医疗保障基金数据管理中心机构更名的批复》文件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机构改革，工作职责调整。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那些显示问题：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职责。		
项目实施方案	1.特殊人群软件管理 2.市管干部医保工作 3.离休干部医保工作 4.特殊人群办证工作 5.伤残军人医保工作		
项目总预算	5	项目当年预算	5

项目前两年 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 况	2022 年度预算 20 万元，2023 年度 20 万元				
	来源项目			金额	
项目资金来源	合计			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其中：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特殊人群软件管理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市管干部医保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特殊人群办证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伤残军人管理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离休干部医保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根据每年年度目标工作任务以及日常工作安排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费效率	1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加强伤残军人、离休干部、市管干部等特殊人群医保管理，落实特殊人群医保政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军人医保人数	≥50人	≥50人	≥5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市管干部医保办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费效率	1天	1天	1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人群办证软件运行质量良好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人群医保管理，提高医保服务质量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殊人群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黄陂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70.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92 万元，下降 1.24%，主要是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7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0.09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7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09 万元，占 81.92%；项目支出 85 万元，占 18.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0.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70.0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8.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8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0.09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470.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92 万元，下降 1.24%，主要是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支出；（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85.09 万元，占 81.92%，其中：人员经费 359.74 万元、公用经费 25.35 万元；项目支出 85 万元，占 18.08%。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6.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主要是：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25.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3 万元，下降 6.75%，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标准发生变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1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本年度单位有人员退休，上年度没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2024 年预算数 19.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84 万元，下降 50.51%，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标准发生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284.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项目发生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75%，主要是：财政预算资金紧张，压减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8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0.96 万元，下降 77.21%，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项目发生变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26.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19 万元，增长 0.71%，主要是：本年度预算一体化软件测算标准发生变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 6.0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5.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9.7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53.7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5.3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和上年没有“三公”经费安排的预算支出。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和去年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的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和去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的预算支出。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今年和去年没有公务接待费安

排的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5 万元、结转结余 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核查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80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业务培训、督导检查、政策宣传以及打击欺诈骗保等工作经费，核查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结算费用是否合规。

（2）特殊人群医保工作经费项目 5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人群软件管理、市管干部医保工作、离休干部医保工作、特殊人群办证工作、伤残军人医保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25.35 万元，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90.8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3.42 万元，主要为：设备 3.42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85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述（一）至（十）项仅供参考，各部门根据本部门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